（上接B97版）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薛永昌	副董事长	500,000	24.45%	0.39%
2.	褚小斌	董事、总经理	500,000	24.45%	0.39%
3.	许诗浩	财务总监	300,000	14.67%	0.23%
4.	蒋红由	董事会秘书	50,000	2.44%	0.04%
5.	张胜久	副总经理	50,000	2.44%	0.04%
6.	宋晓妮	副总经理	50,000	2.44%	0.04%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21人）		195,000	9.54%	0.15%
8.	预留权益		400,000	19.56%	0.31%
合计			2,045,000	100%	1.59%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 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审批通过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0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0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34.08元的50%，即每股17.04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30.94元的50%，即每股15.47元。

其中，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17.04元/股。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于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于价格。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针对上市公司层面、景区层面分别设置考核指标。

（1）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且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5年的净利润实现盈利。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7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并剔除大连新世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者为准），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当日）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7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8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8年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并剔除大连新世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者为准），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若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度A≥100%，则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1=100%；若80%≤A（100%，则X1=A；若A（80%，则X1=0。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经营、景区内商业运营、动物经营及景区内酒店运营。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和战略发展方向，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2255.HK	海昌海洋公园	600054.SH	黄山旅游
600706.SH	曲江文旅	300144.SZ	宋城演艺
000888.SZ	峨眉山A	002033.SZ	丽江股份
600576.SH	祥源文旅	603099.SH	长白山
603199.SH	九华旅游	002159.SZ	三特索道
002627.SZ	三峡旅游	000978.SZ	桂林旅游
603136.SH	天目湖	300859.SZ	西域旅游
000430.SZ	张家界	600749.SH	西藏旅游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2）景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对象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在大连景区、哈尔滨景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202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202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当日）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202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202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202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若各考核年度景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B≥100%，则景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2=100%；若80%≤B（100%，则X2=B；若B（80%，则X2=0。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位于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负责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具体业务的激励对象，其获授权益中的20%参与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80%参与景区层面的业绩。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由经公司考核完成后确定的考核分值（X）决定对应评价结果，各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当期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值（X）	X≥80	80>X≥70	70>X≥60	X<60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M）	100%		80%	0%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解除限售系数M。

负责大连景区、哈尔滨景区具体业务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2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80%×景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2）×解除限售系数M。

5. 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根据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针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适用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考核指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采用与同行业可比企业进行对标考核的方式，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及行业发展的情况；针对负责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具体业务的激励对象，考核指标为20%参与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80%参与景区层面的业绩，景区层面考核指标为相关景区的营业收入，该指标反映了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相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1.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涉及部分事项需股东会批准的，应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十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4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3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15:00至2025年8月13日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子平、蒋雪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15:00至2025年8月13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股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网络投票服务-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3	大连圣亚	2025/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08月08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2025年08月11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电子信箱：dshbgs@sunasia.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2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停牌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筹划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取得进一步进展，特申请股票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93	大连圣亚	A股 复牌			2025/7/28	2025/7/29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7月23日（星期三）停牌两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事项各项工作，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上海滙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滙程”）签订《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上海滙程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8,640,000股，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6,34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完成后，上海滙程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加强发行后控制权稳定性，公司股东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与上海滙程签署《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杨子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591,591股股份、蒋雪忠将其持有的公司2,470,941股股份对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海滙程行使。上海滙程接受表决权委托后，将持有公司10.14%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上海滙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滙程将持有公司23.0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0.8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海滙程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上海滙程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上海滙程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海滙程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3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作为委托方与上海滙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滙程”）签署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杨子平将其合计持有的10,591,591股公司股份、蒋雪忠将其持有的2,470,941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海滙程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生效，上海滙程接受表决权委托后，将持有公司10.14%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上海滙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滙程将持有公司23.0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0.8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海滙程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上海滙程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上海滙程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海滙程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3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目前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202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签署《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股东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与上海滙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滙程”）签署《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上海滙程行使。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上海滙程，由于上海滙程间接控股股东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程旅行”）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